

关于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开放期安排的公告

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为定期开放基金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，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（含该日）进入开放期，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在此期间，投资人可以申购、赎回基金份额。根据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，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。其中：2025 年 6 月 16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（含该日）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，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；2025 年 6 月 16 日（含该日）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（含该日）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，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。

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，本公司决定调整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，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结束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（含当日）。本基金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进入封闭期，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申请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本次开放期安排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，其他具体事项详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《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》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9 日